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修改了“特别提示”关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项目、发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

二、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删去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表述。

三、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一）“发行数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998.67 万股（含 6,998.6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6 年 4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63 元/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7,4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7,412,000.00 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调整为不低于 7.5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四、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修订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7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1,500.00	1,500.00
2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22,200.00	22,200.00
3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7,000.00	7,000.00
4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52,700.00	52,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

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发行审批程序”相关内容，修订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修改了“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删去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表述。

七、修改了“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相关内容，主要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数据。

八、修改了“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之“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相关内容，主要是根据分红进展更新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